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04）4号



河北农业大学 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避免国有资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维护仪器设备安全有效的使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备、器材丢失、损坏赔偿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地爱护设备，节约器材。各中层单位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勤俭节约、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认真执行有关物资保管和使用制度，改善保管条件，做好经常性的检验和维护工作；开展必要的基本技能培训，切实防止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全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凡因工作不负责或违反规章制度引起或造成设备、器材丢失、损坏事故

的，除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条 对一贯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国家财产，成绩显著，能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或减少仪器设备、器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赔偿界定原则

第五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者，均应赔偿。

（一）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或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损失的；

（二）不听从指挥、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装、挪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

（四）未了解仪器性能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

（五）指导教师、试验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发生指导错误，造成损失的；

（六）由于失职导致仪器设备、器材被盗，或引发火灾、水灾等造成损失的；

（七）未经许可，私自带走设备、器材造成丢失或损坏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的，经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一）因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的损坏；

(二) 因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未能避免的损失；

(三) 经过批准，使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四) 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五) 保管工作中的正常亏损。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以适当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一)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二) 认真遵守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三)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挽救损失，主动如实报告，对自己失误认识较好的；

(四) 因仪器设备质量低劣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意外损坏的；

(五) 损坏较轻，经当事人修复且不影响设备使用的。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确定赔偿金额时酌情从重取上限，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一贯不爱护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二)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委掩盖、态度恶劣的；

(三) 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第九条 赔偿责任的分担：

(一)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凡由个人（保管员或使用者）负责的，个人应承担全额赔偿金；

(二)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负责的，应有其共同分担赔偿金（每个人承担份额根据其责任大小和表现及认识确定）；

(三) 因教师指导错误或管理不善，致使学生丢失、损坏仪器设备，教师应与学生共同分担赔偿金（其分担份额按其所负责任大小确定）；

(四) 因单位内部管理混乱或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发生仪器设备丢失、损坏事故，无法追究个人责任时，应由单位进行赔偿，其中单位负责人个人应承担赔偿金的 5%-10%（最高不超过 800 元），赔偿金不得从教育事业费支付。

第三章 赔偿原则

第十条 对损失丢失的仪器设备，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计算：

第十一条 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责任的，应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和本人表现，分别给予适当的处分，并分担赔偿费；

第十二条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或极端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事故，情节恶劣者，出赔偿损失外，应根据认识态度，由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给予适当的处分；

第十三条 隐瞒事故不报者，应加倍赔偿损失，对有意包庇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章 赔偿办法

第十四条 丢失赔偿：凡因责任事故丢失设备、器材的，一般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按原值及已使用年限折旧赔偿，但最低不得低于原值的 20%。属于照相机、收录机、摄像机、录放机（VCD、DVD 播放机）、电视机（监视器）、电冰箱、电风扇、电子表、微机、

打印机等可供个人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及工具,原则上按原价赔偿,但当现市价高于原价时,应按现市价赔偿;也可赔偿性能相同、新旧程度相当的实物。

第十五条 损坏赔偿:

(一)凡因责任事故损坏的仪器设备经过修复能达到原有的使用性能,事故责任人应赔偿修理费的 50%-80%,修理费余额由使用单位业务费或实验费支付;

(二)损坏的仪器设备经修复后,如达不到原有性能只能降级使用,事故负责人除承担赔偿外,应按降级的程度赔偿设备原值扣除折旧后赔偿 10%-50%,但最低不得低于原值的 20%;

(三)损坏的仪器设备却无修复价值以致报废,应参照新旧程度,按整机原值的 20%-100%进行赔偿。

第五章 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 发生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当事人或管理员必须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处,并向保卫处保案。单位主管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填写《河北农大大学设备损坏、丢失、事故处理单》,分清责任,做出结论,提出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审批。并及时进行处理。损坏、丢失精密、贵重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由学校组织专案组立案严格查证处理。

第六章 处理权限

第十七条 对价值在 8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器材,由国资处相关岗位管理人员按规定处理,并报告国资处处长。

第十八条 对价值超过 800 元、不足一万元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上报国资处，由国资处按规定处理，并报告主管校领导。

第十九条 对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国资处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对五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由学校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校长审批。

第七章 缴纳赔偿金及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金原则上应一次交清，若因赔偿金额较大，当事人经济确实困难不能一次交清的，可有其写出书面申请，提出分期偿还的时间和金额，学生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及院、系（部）主任签字担保，可分期交还。教职工的赔偿金分期偿还申请由其所在中层单位负责人进行担保。

第二十二条 赔偿金由学校财务处收取。责任单位应支付的费用从其办公及其他费用中收取；责任人应赔偿的费用从其津贴、奖金或工资中扣除。所收赔偿金列入仪器设备修购专项基金，用于所丢失设备、器材的购置补贴或设备维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损坏后不能修复的仪器设备，在赔偿后，由国资处按报告废设备管理办法将实物收回，同时作销账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